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93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A女之母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被告 B男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B男之母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B男之父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8萬元。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之父新臺幣1萬元。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之母新臺幣1萬元。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A女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A女之父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A女之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

01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02 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03 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原則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
04 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
05 訊。經查，本件原告A女現仍為少年，並為本院112年度少護
06 字第382號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被告B男行為時為少年，
07 並為上開案件當事人，依前揭規定，本院不得揭露原告A女
08 、A女之父、A女之母（以下合稱原告，分則以代號稱之）、
09 被告B男、B男之父、B男之母（以下合稱被告，分則以代號
10 稱之）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以當
11 事人欄所載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1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5 付A女、A女之父、A女之母新臺幣（下同）各80萬元、10萬
16 元、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
18 院卷第7頁），嗣具狀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19 女新臺幣80萬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之父新臺幣10
20 萬元。(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之母新臺幣10萬元。(四)原
21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3、95頁）。經核
22 原告前揭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3 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B男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凌晨2時30分許，偕A女回桃園市○
27 ○區○○路000○0號2樓住處飲酒聊天。B男見A女單獨可
28 欺，遂不顧A女之推拒，強行抱住A女並親吻頸部而為猥
29 褻，經A女掙扎反抗並表示要離開之意，B男才停手並讓A女
30 離去，以此侵害A女貞操、身體及自由等人格權，致A女精神
31 上受有痛苦，並因此罹患憂鬱症。又A女於B男為上開猥褻行

01 為時仍受A女之父母保護教養中，A女之父母均因其A女心理
02 發展及健康而擔憂，堪認精神受侵害而情節重大。為此，原
03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請求被告B男
04 賠償精神慰撫金，併對被告B男之父母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05 規定請求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B男則以：

08 A女罹患憂鬱症並非因伊之非行所致，亦有可能係A女本身從
09 事傳播行業且交友狀況不明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1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二)B男之父母則以：原告請求過高，並不合理，希望由法院依
13 法判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14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B男於前開時間、地點強行抱住A女並親吻頸部，以
17 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非行，B男所為涉犯刑法第224條強
18 制猥褻罪之刑罰法律，經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382號裁定交
19 付保護管束在案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
20 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7頁），堪信屬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B男於上開時、
26 地，以前揭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之事實，致A女身心受
27 有莫大痛苦，顯係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與性自主權，精神上
28 自受有痛苦，揆諸前揭法律規定，A女主張B男應負侵權行為
29 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
30 許。

31 (三)次按民法第195條第1、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01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02 民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
03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為父
04 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即親權。而所
05 謂保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包括對其
06 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至所謂教養為教導養育子
07 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故父母對子女之上開親權，
08 若受到不法之侵害，亦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
09 害。經查，A女於案發時係未成年人，業如前述，A女之父母
10 為其法定代理人，對其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故被告
11 B男所為前開行為除不法侵害A女之權利外，致A女之父母勢
12 須較以往付出更多之心力保護及教養A女，以使A女身心正常
13 成長，屬不法侵害A女之父母基於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保
14 護、教養及監護之身分法益，A女之父母因此承受精神上痛
15 苦情節重大，要無疑問，是A女之父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
16 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B男
17 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8 (四)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前開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21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22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B男為95年出
23 生，其為案發時仍為少年，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參諸本件
24 侵權行為發生始末、行為態樣、智識程度等，堪認已具有辨
25 別事理能力，則B男之父母依法既負有保護、教養之權利及
26 義務，本應適切指導、監督及規範B男 不得任意侵害他人權
27 利，其竟未察覺B男有逾矩行為，實屬責無旁貸。且B男之父
28 母並未舉證證明渠等對於B男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
29 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足認B男之父母對B男 之監督
30 教養有疏懈。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B
31 男之父母與B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01 (五)末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2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A女仍為少年，甫成
05 年之B男為主要實施加害行為者，B男之加害情節輕重，B男
06 父母保護教養義務，A女之父母、B男之父母之財產狀況（見
07 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B男、B男之父、B
08 男之母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依序以8萬元、1萬元、1萬元為適
09 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B男對A女為強制猥褻非行核屬侵害A女人格權，
11 並侵害A女之父母之親權且屬情節重大，則原告就非財產上
12 之損害，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3 A女、A女之父、A女之母分別8萬元、1萬元、1萬元，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17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依上開規
18 定，本院就此部分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
19 保宣告假執行，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須就其此
20 部分為准駁之判決。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就原告
21 勝訴部分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2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5 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蕭竣升